

来宾西过境线高速公路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来宾西过境线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依照《办法》中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分别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报批前公示，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并认真对待收到的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更具科学性、可行性。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情况

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项目前期工作招标人）于2019年9月16日进行了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的内容为：（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二）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2、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说明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对比分析，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网络公开情况

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项目前期工作招标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网站（<http://jtt.gxzf.gov.cn/xwdt/tzgg/t2148282.shtml>）上公开了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信息截图见图 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uangxi Transportation Department. The page title is "来宾西过境线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First Public Notic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Evaluation for the Lai Bin West Overpass). The notice is dated 2019-09-16 09:17 and originates from the Guangxi Traffic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Guarantee Center. The content details the project's location in Lai Bin City, its nature as a new project, and its route. It also lists the construction unit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contact person Yang Gong and the phone number 0771-2115155.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动态 > 通知公告

来宾西过境线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19-09-16 09:17 来源：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来宾西过境线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中的城市过境线，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该项目的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来宾西过境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来宾市

项目概况：拟建来宾西过境线高速公路位于来宾市兴宾区迁江镇、良江镇、桥巩乡、良塘乡境内，路线呈南北走向。

项目起于来宾市兴宾区迁江镇横山塘村东南侧，接已建成的S52平果至武宣高速，往北经迁江镇、良江镇、桥巩乡、良塘乡，终点位于来宾市兴宾区良塘乡北合村西南侧，与武宣-合山-忻城高速公路相接。路线里程21.98km，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26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

二、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67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71-2115155

环评单位：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0571-85172350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一) 填写公众意见表，以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交至评价单位；

(二) 电话、传真方式：0571-85172350、0571-85212068；

(三) 发送电子邮件至dongz@zjic.com。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点击本文附件下载或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表格。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其他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2019年9月16日

图 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开截图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开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符合《办法》的要求。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保方面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情况

我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 月 4 日分两次在广西日报上刊登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登报公示日期均在网络公示期限内；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项目沿线高龙村、毛塘村、周山村、桥巩村、吉林村等 5 个村屯现场张贴公开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持续公开期限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均为：（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对比分析，建设单位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及期限符合《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网络公开情况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单位网站（<http://www.gxxfz.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20&id=4404>）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2。



来宾西过境线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来源：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浏览：47次

目前《来宾西过境线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公开以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推荐路线全长22.466km，全部位于兴宾区境内。项目起于来宾市迁江镇横山塘村南侧，设迁江东枢纽接已建成的S52平果至武宣高速，向北经兴宾区境内的迁江镇、桥巩镇、良塘镇，终点位于良塘镇旧村东北侧，设良塘枢纽与规划武宣-来宾-合山-忻城高速公路相接。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链接地址：见附件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来电、电子邮件、上门等方式询问了解或查阅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内容。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1-5508106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9号新发展大厦18楼1813室

电子邮箱：29677588@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包括来宾市兴宾区沿线数城镇、村庄公民和法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来电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或意见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附件1：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公众意见表.pdf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图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网站为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符合网络载体的选取要求。

3.2.2 报纸

1、登报情况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第25366期）和2021年1月4日（第25373期）分两次在广西日报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见图3、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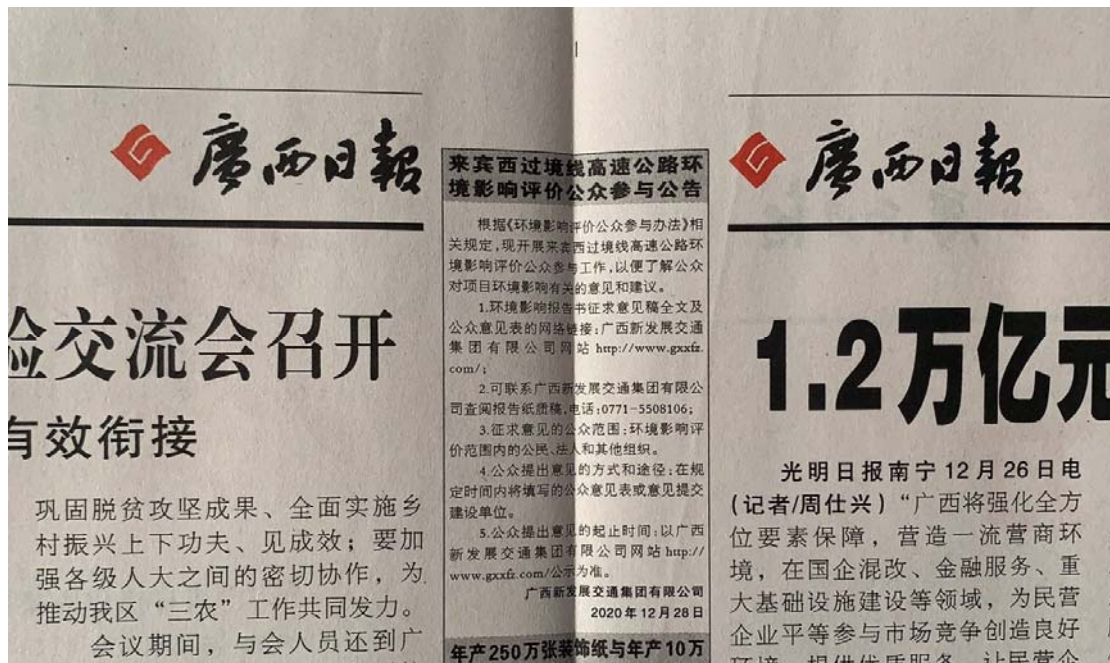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第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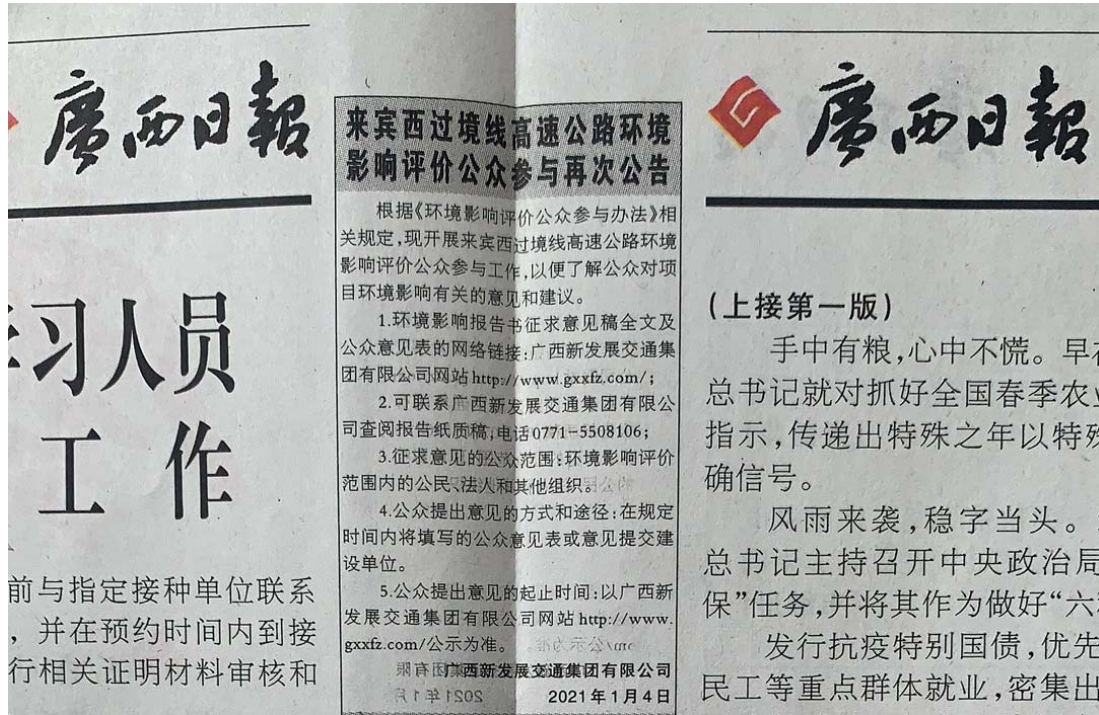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第 2 次）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本次选取的《广西日报》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大型综合性日报，创刊已有55年之久，国内外均公开发行人，是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对报纸载体的选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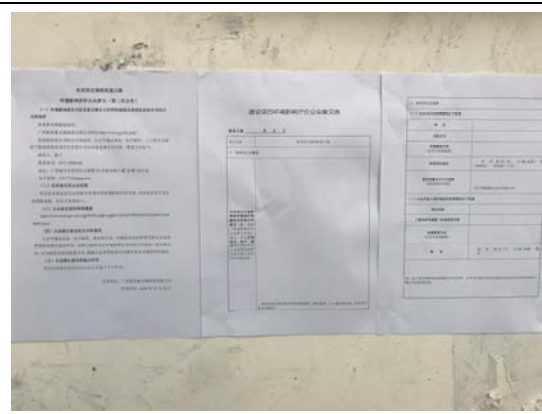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1、张贴情况

我单位于2020年12月28日在项目沿线高龙村、毛塘村、周山村、桥巩村、吉林村等5个村屯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告的现场照片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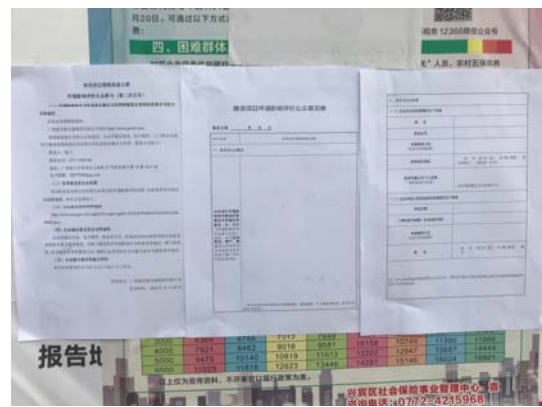
高龙村张贴远照



高龙村张贴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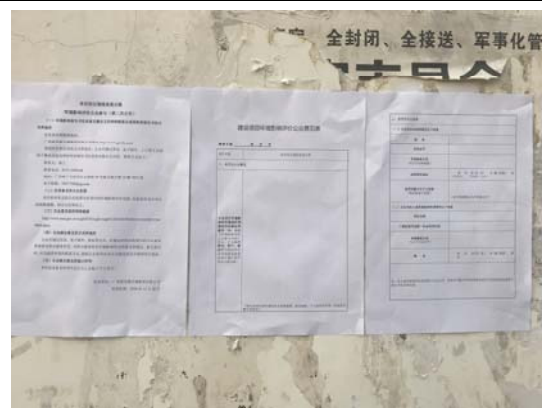
毛塘村张贴远照



毛塘村张贴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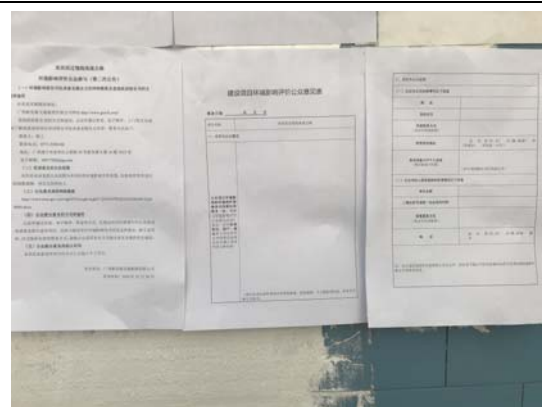
周山村张贴远照



周山村张贴近照



桥巩村张贴远照



桥巩村张贴近照



图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沿线张贴照片

2、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三）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本次公告张贴选取在所在地的高龙村、毛塘村、周山村、桥巩村、吉林村等5个村屯进行，张贴区域为项目沿线公众集中的区域，公示信息易于在公众中传递，符合《办法》对张贴区域选取的要求。

3.2.4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1、查阅场所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查阅场所设置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9号新发展大厦18楼1813室。

2、公众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查阅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存档。

本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代办，因此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由其代为公开。

随着项目工可及前期工作的研究开展，项目名称由来宾西过境线变更为来宾西过境线高速公路，确定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工商注册名称由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来宾西过境线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报批前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来宾西过境线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8 附件

无。